附件1-16

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、新疆等16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04家企业生产的104批次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JG/T 3050-1998《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》、GB/T 2406.1-2008《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1部分：导则》、GB/T 2406.2-2009《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：室温试验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的抗压性能（载荷、卸荷）、冲击性能、弯曲性能（常温、低温）、耐热性能、阻燃性能（自熄时间、氧指数）、电气性能（绝缘强度、绝缘电阻）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抗压性能（载荷、卸荷）、冲击性能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6。